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201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德权，男，1962年10月生，教授、高级会计师、博士生导师。历任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副主任兼厅党组秘书，哈尔滨商业大学副校长、校党委常委。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商业大学党委书记。

蔡荣生，男，1965年4月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长春一汽集团助理工程师；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副处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农业银行独立董事。

方云梯，男，1950年1月生。历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浙商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商证券有限公司顾问。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2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我们均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都认真审议，充分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有关情况，基于独立的立场进行判断，并投出赞成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还积极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更换董事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出具独立意见；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还通过实地考察、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进行充分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了解公司重大事

项的进展情况，关心公司的发展。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给予我们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完整、详尽的资料。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向大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简称“大股东”或“龙高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大股东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履行其注资承诺。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增持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增资扩股的股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向大股东借款2.3亿元支付，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归还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公司与大股东之间重大关联交易。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完成，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2012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我们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12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发生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业绩预报及业绩快报情况。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1年度以2011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32,000.00元。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7号）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有利于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利润分配机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维护股东的利益。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2010年3月19日上市时，控股股东龙高集团承诺两年内向公司注

入优质高速公路资产。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局、国务院纠风办等五部委共同发布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的有关要求，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交通运输部联合上报国务院的《关于完善收费公路政策 促进公路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交通部已暂停受理收费公路资产上市审批事项。鉴于政策性原因，大股东的注资承诺无法如期完成。

公司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及时披露了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为保障所有股东的权益，经与大股东龙高集团协商，大股东以现金2.3亿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履行其注资承诺。

我们认为，鉴于政策性原因在原承诺无法如期履行的情况下，大股东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履行注资承诺，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有关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各类临时公告30项。我们对公司2012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的通知》要求，经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内部控制咨询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系统化的梳理和整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披露了半年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进展情况。我们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内容完整、准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我们从专业角度出发，为公司提出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利益。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基于独立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我们还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2013年，我们将继续坚持诚信、勤勉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加强与公司经营层的沟通，了解公司的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同时，我们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点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规范化运作，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为推动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做出努力。

独立董事：刘德权 蔡荣生 方云梯

2013年3月11日